



#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Lianyungang Commission of Health

首页

政务服务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财务管理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解读 > 财务管理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连云港市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4-09-08 19:05:51

信息来源: 连云港市卫健委

阅读次数:

字号: 【大 中 小】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发〔2015〕19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连云港市

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范要求,现将市财政局编制的《连云港市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目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目录》是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申报政府采购计划依据,也是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二、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的行为,都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必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实施。

三、采购人要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及资金计划全部编入政府采购预算,确保编实编细、应编尽编。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配置标准,积极推行批量集中采购或实物配发等办法,提高政府采购综合效益。

五、市财政部门要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全面检查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附件: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doc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

打印本页

返回顶部

关闭



主办: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电话: 12320 0518-85820200 网站地图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迎曙路66号 公共卫生中心 网站标识码: 3207000004

市纪委举报平台 苏ICP备2023017687号 苏公网安备: 32070502010665



政府网站  
找错

附件

## 连云港市 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说明

类别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A 货物类		
A0201010301	PC 服务器	协议供货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批量集中采购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批量集中采购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A02010301	防火墙	协议供货
A02010302	入侵检测设备	协议供货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含带有打印功能的多功能一体机批量集中采购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A020201	复印机	协议供货
A020301	载货汽车	协议供货
A02030501	轿车	协议供货
A02030502	越野车	协议供货
A02030503	商务车	协议供货
A020306	客车	协议供货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07	消防车	

A020311	轮椅车	
A02040101	固定架、密集架	
A02051228	电梯	
A0206180103	空调机	批量集中采购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10	仪器仪表	
A0212	计量检测	
A03	专用设备	
A0320	医疗设备和器械	
A032021	假肢装置及材料	
A032024	医用耗材	
A032028	助残器具	
A032501	消防装备及器材	
A032506	技术侦察设备	
A032507	警械设备	
A032509	防护防暴设备	
A032511	网络监察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33626	全民健身器材	
A033705	体育彩票专用设备	
A05	图书	
A06	家具用具	
A0703	运动服装	

A090101	复印纸	市区联合定点采购
B 工程类		
B	工程	
C 服务类		
C02	信息技术服务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C0602	展览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2	会计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C0806	广告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市区联合定点采购
C0816	票务代理服务	
C09	专业技术服务	
C0901	技术测试服务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202	房屋租赁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5	金融服务	
C1504	保险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公务用车保险市区 联合定点采购

C16	环境服务
C18	教育服务
C1807	特殊教育服务
C1901	医疗卫生服务
C1902	社会服务
C20	文化、教育、娱乐服务
C2004	体育服务

##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一）目录内项目采购预算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采购预算不足 20 万元的，属于协议供货、批量集中采购、市区联合定点采购的，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采购目录之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单项或同批预算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或社会代理机构分散采购。

（三）货物、工程、服务类采购预算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实行公开招标。

（四）建筑工程单项采购预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驻连部省属单位。

---